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4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一一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哲睿

電話：089-572320

電子信箱：5400a116@beinan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殯字第114001577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、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本文、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-附表一
(376545400A_1140015775C_ATTACH1.pdf、376545400A_1140015775C_ATTACH2.pdf、376545400A_1140015775C_ATTACH3.pdf、376545400A_1140015775C_ATTACH4.pdf、376545400A_1140015775C_ATTACH5.pdf、376545400A_1140015775C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內容、文字、附表一令及公告，修正條文總說明、自治條例全文、自治條例附表一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，敬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



卑南鄉鄉長 郭宗益

行政室 114/09/11



1140017003